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onsult/paper/cp200909m\\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t/paper/cp200909m_c.pdf) 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為方便參照，本問卷內問題之號碼與諮詢文件內問題之號碼相對應。

### 適用於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的附加資格規定

- 3.1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要求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必須證明其透過在所投資的大部分(按金額計)資產中佔有控制權益，又或透過其他權利，可有力地影響開採有關資源的決定，因此有足夠權利可積極參與資源的勘探或勘探及開採？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 3.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未取得開採相關儲量的權利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必須披露其如何計劃進行開採的詳情，以及必須註明獲取有關權利的相關風險？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3.3 是否同意規定申請新上市的礦業及勘探公司須證明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預計未來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的 125%？營運資金報表的規定應否擴大至要提供超過 12 個月期間的數據？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3.4 是否同意現金營運成本的估計須包括以下各項：(a)聘用員工；(b)消耗品；(c)水電及其他服務；(d)工地內外的管理；(e)環保及監察；(f)員工交通；(g)產品推廣及運輸；(h)非收益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i)應急準備金？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3.5 是否同意規定生產中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須披露其出產礦產及／或油氣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 3.6 是否同意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財務紀錄規定，否則必須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申請人進行的探礦及／或勘探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又是否同意申請人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經驗？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 **披露(一般事宜)**

- 4.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必須由獨立的合資格人士編制？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每个油公司都可以选择是公司自己评估还是由独立的合格人士编写报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也没有如此具体的要求。*

- 4.2 是否同意我們有關合資格人士須為公認專業組織會員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中国目前没有类似的组织。如果中国石油学会算是 RPO 的话，可以同意该条意见。*

- 4.3 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只接受由某些司法權區的註冊合資格人士編制的報告，這些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必須已與證監會訂有充足安排，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資訊，以便執行及確保符合兩方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 4.4 是否同意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必須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招股章程或通函的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 4.5 是否同意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必須載有聲明，表明報告所載為最新的資料及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4.6 是否同意所有礦業及勘探公司如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於報告中按《諮詢文件》附錄一所載形式披露風險因素及提供風險分析？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4.7 是否同意聯交所提出的風險披露必須是合資格人士報告一部分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4.8 是否同意儲量及資源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表列出來？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投资人不一定是行业内的人士，建议披露的数据可以大多数投资人易懂的方式进行披露。*

**披露準則 (技術報告事宜)**

- 5.1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就呈報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接受三套主要的 JORC 類規則，即《JORC 守則》、NI 43-101 及《SAMREC 守則》？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建议维持目前联交所采用的方式。目前一直采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的标准。

- 5.2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規定按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編制的資料必須與上述其中一套規則協調，直至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獲公認或推動二者與 JORC 類規則接軌的工作取得足夠進展？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同 5.1, 建议维持目前联交所采用的方式。目前一直采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的标准。

- 5.3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規定礦產儲量的估算至少須有預可行性研究（定義見《SAMREC 守則》及 NI 43-101）作支持？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这是行业通行的做法。

5.4 是否同意聯交所提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不得合併報告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資源量和儲量的級別不同，精度和風險也不同。*

5.5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只有在經就礦產資源量轉為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並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符合經濟原則，方可將礦產資源量包括在經濟分析內？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經濟分析應該考慮各級資源量和儲量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5.6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必須闡釋其用以釐訂預可行性及可行性層面的研究以及儲量及資源量估值中，所使用的商品價格的方法，並註明這些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每個公司均有各自的价格确定体系及依据。*

5.7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必須在其儲量估值及溢利預測中提供有關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应该由公司自己作出是否进行敏感性分析的选择。*

5.8 有關註明釐定價格的方法並說明該等價格乃屬合理的依據之規定應否延伸至油氣的預測價格？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同 5.6，每个公司均有各自的价格确定体系及依据。*

5.9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採納 PRMS 作為有關油氣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報告規則？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PRMS 在行业中被广泛接受。*



- 5.10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按稅後「除去風險」的基準以不同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呈列，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概須反映在內？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不同意折現率反映有關實體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的最低回報率，因為這與 SEC 的規定不同，而且公司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可能存在較大差異，會導致信息可比性的降低。因此建議採用與 SEC 規定相同的固定折現率進行計算。**

- 5.1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分別作分析，並在所有情況下均須註明主要的假設？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的意見與聯交所諮詢文件中的意見一致。**

- 5.1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公司須使用預測價格作為其呈列儲量淨現值估算的基準，但必須包括使用常數價格（該 12 個月期間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所作的敏感度分析？請注意《諮詢文件》第 5.59 段有關此建議規則對同時受 SEC《油氣披露準則》規管的公司或有不同的要求。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不同意採用預測價格作為呈列儲量淨現值估算的基準，因為預測價格存在較多人為判斷因素，可能降低公司間信息的可比較性，而且港美兩地上市公司同時採用預測價格和常數價格，容易使投資者產生迷惑。建議採用常數價格（12 個月期間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這也與 SEC 的規定保持一致。**

5.13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應准許披露油氣資源量的儲藏量估算，但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应该准许披露油气资源量和储量，但资源量是否披露应该由公司自己作选择。*

5.1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不可以就後備或推測資源量附以經濟價值？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油公司通行的做法。*

5.15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中有關可作油氣報告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前提是中国石油学会算作是RPO。*

5.16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合資格人士報告須由獨立的合資格人士編撰，內容須涵蓋《諮詢文件》附錄二所載的各項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应由公司自己选择由谁来编撰报告。*

5.17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就自然資源產業的估值接受 VALMIN、CIMVAL 及 SAMVAL 估值守則？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5.18 是否同意聯交所就估值而對「合資格人士」所提出的定義？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建议有五年从业经验就可以。*

5.19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須由公司管理層及相關獨立專家決定是否需要估值報告？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的意見與聯交所諮詢文件中的意見一致。*

**持續責任 (適用於被視作為「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公司，以及參與礦業及或勘探活動的現有上市發行人)**

6.1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礦業及勘探公司進行須股東批准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或出售的交易(即「主要」或以上級別的交易)時，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應該由公司自己作出選擇。*

6.2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進行主要或以上級別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的上市發行人亦須符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規定的建議？又是否認為這些公司應可就那些在新規則實施時已經訂立並公布了交易獲得短暫的寬限期？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的意見與聯交所諮詢文件中的意見一致。*

- 6.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若有關交易中所涉及儲量及資源量的詳細資料已按我們認可的礦業及／或油氣守則發布公開，我們或可豁免發行人遵守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 6.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曾在過去刊發其儲量及資源量資料的上市發行人，必須一年一度在年報中更新有關說明？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行业通行做法。*

- 6.5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礦業及勘探公司須於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有關勘探、開採及礦業發展的資料以及上述三項的開支詳情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建议只在年报中披露有关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的资料和开支详情，因为在中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会加重上市勘探公司的披露成本。*

6.6 是否同意聯交所禁止在技術報告內載列總括性免責聲明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的意見與聯交所諮詢文件中的意見一致。

6.7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不容許高度彌償合資格人士或編備報告的實體的安排？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的意見與聯交所諮詢文件中的意見一致。

### 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準則

7.1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鼓勵礦業及勘探公司考慮披露《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與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的社會及環境事宜？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的意見與聯交所諮詢文件中的意見一致。

### 勘探公司的資格

- 8.1 是否同意修訂第十八章容許具有礦產及油氣資源量的礦業及勘探公司申請上市？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的意見與聯交所諮詢文件中的意見一致。*

- 8.2 是否同意為了保障投資者，不應容許進行早期勘探的公司(即未曾確認找到資源量的公司)上市？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的意見與聯交所諮詢文件中的意見一致。*

- 8.3 是否同意尚未投產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須披露生產的施行計劃，包括暫定日期及成本？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們的意見與聯交所諮詢文件中的意見一致。*

8.4 是否同意尚未投產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應符合額外的資格規定，如最低市值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8.5 是否同意聯交所對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的意见与联交所咨询文件中的意见一致。*

-完-